

有阴晴圆缺
有悲欢离合
记生活百味
看人间烟火

欢迎您的来稿

投稿邮箱：
wanbaofukan
@163.com
请在主题中标
注“生活札
记”。

潍坊晚报

2023年4月19日 星期三

值班主任：李金娜 编辑：石风华 美编：王蓓 校对：曾艳

“青青园中葵，朝露待日晞。”上学时读《长歌行》，不知此葵不是向日葵，而是木耳菜。

在古代，木耳菜又称落葵、繁露或承露，因它叶片肥厚，在早上能承受露水，“其子垂垂亦如缀露”，故而得名。

据说，木耳菜还有一个名字，叫胭脂菜。它的种子像小浆果一样，皮儿很薄，一挤就会流出紫红色的汁水。少女们把木耳菜的种子收集起来做成胭脂，或小心翼翼地涂抹在指甲上。童年的我无师自通，也玩过这样的游戏。

小时候，姥爷家门前种了一棵木耳菜，顺着南屋的窗台一路攀援，有两米多高。每次去姥爷家，他都要摘一把木耳菜，爆个锅，添碗水，打个蛋，没有佐料，简简单单就很鲜。我喜欢木耳菜的爽滑，总也吃不够。

九岁那年，我随爸妈搬到镇上，离姥爷家远了。姥爷惦记着我喜欢吃，就时常在早晨摘一袋最新鲜的木耳菜，骑自行车送来。我清晰地记得，他要穿过六个村才能到我家。

那时的姥爷高高瘦瘦，虽然不壮，但体力很好，骑这段路对他来说全然不在话下，年少的我也没有过多地因这份远道而来的心意感动过、回味过。

后来搬到市里，再后来读了高中上了大学，离家越来越远，离姥爷越来越远，去看他的次数越来越少。偶有回去，第一件事还是习惯性地去看那棵木耳菜还在不在，不管什么季节。“早就不在了，都多少年了。”姥爷轻轻地说。

这才注意到，从前健步如飞的姥爷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步履蹒跚，声若洪钟的姥爷不知从什么时候变得轻言低语……姥爷要强了一辈子。他还想着自己能像年轻时一样，挑一担水，提一桶煤，甚至能飞身跨上车，一路骑行去我家。

这几年，姥爷心心念念想要一辆电动汽车，可他走路都困难，我们如何放心让他开车？今年九十岁的他，依然没放弃在儿孙们耳边磨他的小小心愿，老小孩一样，任性得让人哭笑不得——姥爷不会如愿的，想想就心酸。

前几日回去看姥爷，他正午后小憩。等我推门走到床前，他还在吃力地撑着胳膊往上起——再也不是那个浑身使不完劲的姥爷，我的泪一下子蒙了眼。

临走时，姥爷执意要送我，他扶着一辆手推车小心翼翼地挪腾出院子，颤颤悠悠的样子让我心疼又难过。表弟说，姥爷每天进来出去都离不开这推车，这是他的“拐杖”。站在门前，姥爷朝我挥挥手，就在那一瞬间，我突然想起那棵木耳菜。

回家后四处打听，终于买到，百感交集。按照当年姥爷的做法，爆个锅，添碗水，打个蛋——自觉厨艺尚可，一尝，与记忆中的滋味相去甚远。

再也回不去了。风吹故里依旧，却叹，不似从前。

一年之计在于春，古时候这个季节对百姓来说尤为重要，也会衍生出不少民俗活动和美食，如“鞭春牛”“吃春饼”等，其中有吃梨的老传统。春天虽然有降雨，但此时气候还比较干燥，很容易使人口干舌燥。这个季节的饮食起居应顺肝之性，吃梨助益脾气，令五脏平和，以增强体质抵御病菌的侵袭。生梨性寒味甘，有滋阴清热的功效，故而特别适合在这个季节食用。

“一颗荔枝三把火，日食斤梨不多为”，梨被古人比作“天然甘露”，中医认为梨味甘汁多，有润肺止咳、滋阴清热的功效。《本草通玄》记载，“生者清六腑之热，熟者滋五腑之阴”，无论生吃或熟食，梨都有润肺凉心、消痰降火的功效。特别在春夏之交，要是天气干燥，人体也会出现不适，所以多吃梨可以调节身体代谢，补充维生素，帮助清肺润肠。

父亲年龄大了，牙齿不好，啃梨对他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父亲春季易上火，口舌生疮，母亲就为父亲榨梨汁喝。母亲买的是新鲜的大白梨，这种大白梨个头大，水分足，甜度高。母亲削皮去核，将梨子榨成梨汁后，其所含的各种维生素和营养物质更易被人体吸收。父亲每天早晚各喝一杯梨汁，口舌生疮的病也痊愈了。

一到春天我的肺热病就会犯，按中医的说法是由于热邪侵袭进入肺部引起的，伴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等症状。母亲做的炖梨这时就能派上用场。母亲买一些大个的梨子回来，将中间的果核去掉，切成块状，放入砂锅里，加入冰糖和银耳，文火慢炖。炖梨是不需要削皮的，这是因为梨皮看似不起眼，其实润肺止咳效果非常好。出锅后的炖梨相当美味，软糯可口，甜汁四溢。母亲做的炖梨我总是大快朵颐，母亲就不忘提醒我说梨子性寒，不宜吃太多，太多的话可能伤脾。母亲的话没错，其实何止是梨，再好的食物也要适量吃才可以。炖梨对我的肺热病有明显的辅助治疗作用，再加以吃药，我的肺热病很快就好了。

每一种食材都有属于自己的时节，以四时为引，我们不断感知春夏秋冬的四季轮回。在这个阳光明媚的时节，能有梨的陪伴，饮梨而知春，尽情享受大地的馈赠，用心感受母爱的温情，也是一种别样的幸福啊！

不似从前滋味

陆菁菁



火车上的书房

高玉宝

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期的一天，我决定要“搞”些书来读。于是，去往五里外的镇子，中学旁边有家小书店，店主是个女人，据说上过高中。她长得清瘦，头发很长，说不上好看，也说不上不好看。她一边做裁缝，一边卖书，书架后面是她的厨房。有天中午，我看到她在书架后面炒菜，终于明白崭新的书本怎么会散发出一股香油的味道。

在她那里，我接触到了沈从文，看到了张爱玲——这些名字，是我以前不知道的。当然，后来也读到了路遥，读到了余华与苏童……记得，她的门上刷着蓝漆，门分两扇，上面镶了玻璃，玻璃后面拉了门帘。我推门进去，她总是低着头在缝纫机上做活。她抬起头来，冲我笑笑，并不理我，手下的活也并不停。我自己从书架上找书，坐在她对面，在“嘀哒”的机器声中翻看她刚进的新书。

那时我舍得买书，读得也快，并不清楚自己是否读得懂。后来，渐渐明白，得到一本好书，是一段不小的机缘。例如，《德语课》我是非常偶然读到的，作者对命运的解读、对时代的记录、对战争的反思，都不显山不露水，是海底的冰山，让人着迷。

刚从学校分配到小站（火车站）时，我们是三班半轮休，大概十天左右可以休一次班。小站一天停靠一次小慢车，将城市与乡村连在一起。有时休班我会坐上小慢车去城里买书，中午和同学坐在一起喝点啤酒，聊点别的什么，聊天内容与读书写作没有半点关系。火车就要进站时，我背着书包跑进火车站，有时也错过时间，只好在同学那里借住……当年就是这个样子。

除了上班，我多数时间是躺在床上看书，什么书都看，书就堆在与同事共用的桌子上，后来买的书越来越多，我找来一个破木箱，用报纸将里面糊起来，用来装书。那是我最初的书箱，后来搬了几次家，书箱不知去向，书却留了下来，炒菜遗留下来的香油味已经不在，二十多年留存下来的是时间的味道，无法描述。

这个小站后来撤销了，站前的两棵雪松还在，它们坚守在那里，见证了时间。我被分配到大站去，有六年时间，我每天清晨背着包出门，包里装着当天的饭食，还会有一本书，一个半小时的通勤时间，我大概可以读六十几页书，这是我每天重要的阅读时间。我曾写过：火车是一个容易诞生陌生感的地方，读书使这种陌生感急剧增大，同车人的面孔神秘而遥远……那段时间，我将自己定义为“旅行者”。

这是角色的转换：“他住在莫布雷火车站附近一个居室的公寓里……”南非作家J. M库切在他的《青春》开篇即将一种可能远行的媒介推荐给读者，火车从远处开来，然后开向远处——不知火车站的职工们离开没有，他们是否也居住在那个叫莫布雷的火车站附近，每天早晨或黄昏，他们夹着铝制的饭盒，穿过灰暗的街道，缩着脖子踩着落叶走向调车场。

如今，坐火车时还会途经那座废弃的小站，透过车窗，我曾工作过十年的小站显得真实又虚幻，这是那座我熟悉得闭上眼睛可以回望的小站吗？后来，我将这段经历写进了我的长篇小说《火车站》，尽管火车站的名字是杜撰，人和事也多是假的，但是，我的感情是真挚的。我感谢那些年的经历。

我工作短短二十几年，身边的事物发生了巨变，我由乡村走进城市，我的书长着圆圆的轮子，它们不离不弃地跟着我，一次又一次安静地躺在书房里，字句安稳，酝酿深邃——蓄意被我“发现”另一层内涵。随便翻开一本，在扉页上，肯定有我当年写下的题记：某年某月购于某处……有的字迹已经模糊，有的，仿佛就在昨日。